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会〔2023〕412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6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层层压实内控报告主体责任。**各市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扎实推进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要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二）加大审核力度，扎实做好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各单位应当根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 1）。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对于往年易错的地方予以重点审核，并在内部控制报告中填报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各级汇总单位应当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汇总审核，编制并报送《2022 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 2）。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对其内控报告的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三）注重问题整改，积极推进内控报告分析应用。各市县、各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专题分析和结果应用，总结经验成效，报送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内部控制报告在完善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作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针对本

部门、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四）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各项规定。各市县、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重视内部控制报告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报告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涉密信息。凡通过网络方式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严禁报送涉密信息。

二、具体要求

（一）编报范围

1.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范围为全省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

2.省、市、县各级部门下属单位应单独编制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乡（镇）政府作为一个主体报送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3.已向财政部报送内部控制报告的中央垂直管理部门不列入我省编报范围。

（二）编报方式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通过省财政厅二级部署的“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http://117.68.0.22:9999>）上的 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开展编报工作，用户名和密码同上年度。不宜采用网络方式编报的单位，请通过省财政厅官网的“会计管理”栏目下载单机版软件编报。

（三）报送时间和报送内容

1.省直各部门应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网上提交省财政厅初审，并根据初审反馈情况对报表进行调整。纸质版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待审核通过后，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于 7 月 5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省直各部门应积极推送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典型案例。

2.各市财政部门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网上提交省财政厅初审，并根据初审结果对报表进行调整。纸质版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待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每个市应至少报送 1 个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内容应包括案例单位名称、案例单位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采用单机版报送的部门单位，还应当同时报送从单机版填报软件中导出的电子版内部控制报告，内容包括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和纳入汇总范围内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三、其他事项

1.内部控制报告填报操作手册、讲解视频、审核说明等材料，可通过安徽省财政厅官网的“会计管理”栏目下载。

2.技术支持电话：久其软件 钟海林 0551-68150500 转 5
业务咨询电话：省财政厅会计处 张宁宁 0551-68150465

附件 1.2022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2022 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
（以上附件详见安徽省财政厅官网的“会计管理”栏目，不再纸质印发）



2023 年 4 月 28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